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 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标的名称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60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标的名称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